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50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幸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邱顯勝生前最後住所地係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本件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應專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